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披露了公司参与投资承担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项目公司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00 万元-300 万元。

3、公司预定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半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六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 行业与政策风险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宏观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需求不旺。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锰产品价格一直低位徘徊，为遏制产能过剩，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行业主管部门可能会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公司由此会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不确定风险。

##### 2)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时间和结果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 3) 双主业整合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2015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形成双业驱动发展态势。由

于两种业务分属不同行业，跨度较大，需在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充分利用两种业务及其经营实体优势并进行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 环保、安全成本增加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解二氧化锰和电解金属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渣、废气、废水，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和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会面临逐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成本的风险。

公司锰矿开采受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因素影响，在锰矿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 5) 新基地运行风险

新基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新基地的布局更合理，工艺更优化，部分设备更先进，但仍然存在生产成本达不到预期、设备不能稳定运行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中关键参数的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严格各项考核，控制采购成本，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

#### 6) 管理风险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需要公司有效地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否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7)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财务费用，达到降低亏损额度、提升经营业绩的目的；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促使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虽然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已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减亏，预计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将有所改善和提高，但如果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8)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 股权比例不确定性风险

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明确社会资本方，由于竞争性磋商尚未开始，各投资方的出资额和占比目前尚未确定，相关协议需待社会资本方确定后签署，尚存在股权比例不确定的风险。

2) 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将负责承建和运营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达不到预期、建成后运营和回报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3) 特许经营权风险 项目公司（SPV）成立后需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尚存在获取特许经营权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